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智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3,886,317.7	6,261,714,790.23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027,472.31	897,626,237.82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445,696.09	192,515,542.07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61,465.39	182,179,696.70 -15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	0.54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	0.543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4.05% -0.47%
总资产（元）	14,172,328,814.96	13,238,494,735.31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2,382,380.33	5,483,393,694.53 3.06%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7,952.96	主要为子公司“西药处处置资产取得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制度统一核算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收益的政府补助）	4,003,684.00	主要为本院收到各类专项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3,301.62	主要为上年计提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98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4,04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00.93	
合计	11,989,779.25	

二、公司本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采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16,443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1.00%	184,942,291	74,062,543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7,286,15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732,357			
HTHC/CMG FSGP-F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UND	境外法人	1.94%	7,032,728			
VALI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1.42%	5,138,36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008,637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783,965			
新嘉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个—ORF—FH0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99,772			
中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05%	3,804,409			
中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个—ORF—CT0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750,0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489,74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286,1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132,357	人民币普通股
HTHC-CMG FSGP-F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UND	7,032,728	境外上市外股
VALIE PARTNERS CLASSIC FUND	5,138,368	境外上市外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008,63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783,965	人民币普通股
新嘉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个－ORF－FH002	4,199,7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证券资产管理	3,804,4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个－ORF－CT018	3,750,0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是√否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一、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提示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期初减少245.69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交易完成。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1.02万元，增长率=-36.52%，主要原因为本期留抵增值税减少；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818.88万元，增长率=-41.50%，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4、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975.22万元，增长率54.56%，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长导致计提预收账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07.52万元，增长率38.11%，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累积分派股利。
6、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15.17万元，增长率=-46.84%，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同比减少；
7、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375.33万元，增长率1,125.52%，主要原因为上年出口额增加导致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同比增加；
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451.79万元，增长率=-30.29%，主要原因为与费用相关的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83亿元，增长率=-155.14%，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净额：同比增加212.69万元，增长率为9.51%，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212.69万元，增长率9,524.51%，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同比增加；
1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756.33万元，增长率=-35.57%，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1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650.24万元，增长率10,516.81%，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出口子公司股权投资金；
1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47.00万元，增长率=-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本期无此业务；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630.9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1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1.1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增加；
1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11.57万元，增长率10,671.1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增加；
1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793.06万元，增长率=-96.27%，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减少；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5亿元，增长率149.7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增加；
2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2,950.41元，增长率=-100.00%，主要原因为外币币种有量同比减少；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15亿元，增长率=-721.18%，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修订说明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本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采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2016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61,8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5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022%。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7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 %； 反对 4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弃权 1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7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 %； 反对 4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弃权 1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7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 %； 反对 4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弃权 1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7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 %； 反对 4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弃权 1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7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 %； 反对 4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弃权 1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7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8 %； 反对 4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弃权 1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致B 公告编号:2016-44
等公告。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修订说明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本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采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国药集团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关联方及关联方，等需各方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予以回避，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国药控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6年3月2		